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2〕177号

☑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深圳市和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曾环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L5GX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料龙新村33号101

☒当事人（公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于 / 年 / 月 / 日取得监测（检验）报告，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7月9日23时08分，执法人员查看在线监控设备，发现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体育二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作业，此时属于夜间。（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线上监控视频、☒监测报告、☒（其他） /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土方运输合同。

共10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彭润林　电话：8966011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卓尾村消防中队三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